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10298 號令制定公布。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審中市三字第 1040054229 號函,說明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關於註銷車輛移置處理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疑似有牴觸。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擬具「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第八條第一項,路邊停車場視為道路範圍,故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區分路邊停車場與路外停車場之移置保管權責。(草案第八條第一項)
- 二、第八條第二項,配合「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 之修正,懸掛已註銷號牌之車輛原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 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改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 處理;未懸掛號牌之車輛原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 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改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 (草案第八條第二項)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八條 <u>路邊停車場有</u> 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 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 項、第四項規定程序處

理。

現行條文

說明

- 一、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處 104 年 12 月 10 日審 中市三字第 1040054229 號函說明 二第(五)項辦理。
- 二、為區分路邊停車場與 路外停車場之移置保 管權責而修訂。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處理。

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懸掛已註銷號牌之情形者,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處理;未懸掛號牌之情形者,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處理。